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志奇
電話：6337942
傳真：6337940
電子信箱：birdwing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60156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(0156553A00_ATTCH1.pdf、015655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06年度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會實施計畫說明會」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並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14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為推展藝術教學的實踐研究方法與風氣，檢視藝術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的關聯性，提昇藝術教師專業素養與教學品質，故特辦理此說明會並邀請國民中、小學教師、輔導團踴躍參與。(出席說明會者另於現場分發資料手冊，計畫內容如附件1)
- 三、南區(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澎湖)說明會辦理地點及時間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6年2月22日(星期三)，下午2時至4時。
 - (二)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小。
 - (三)連絡人：東光國小教務處李宗憲主任07-3839350#11或傳真07-3839173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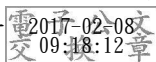
1060156553

(四)課程代碼：214140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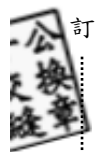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「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會計畫說明會程序表」及報名資訊(如附件2)，全程參與該說明會將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裝



線

